

海軍馬公後勤支援指揮部 115 年評價聘雇職安類招考簡章



海 軍 馬 公 後 勤 支 援 指 揮 部 1 1 5 年 評 價 聘 雇 人 員 招 考 簡 章

壹、報考條件：

一、對象：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二、具下列其中一項者不得報考(進用)：

- (一) 曾涉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賭博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犯前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但獲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不在此限。
- (三)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 (四) 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五)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者。
- (六) 違反國籍法規定。

(七) 依「國軍評價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 4 點第 3 款迴避進用規定並於同點第 4 款不得進用應迴避之人員，聘雇單位進用人員時須填具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如附件 1）。

貳、招考員額及條件：

海 軍 馬 公 後 勤 支 援 指 揮 部					
類別	職等	員額	學歷	專業測驗範圍	工作地點澎湖縣馬公市(必要時需至各地區出差),工作性質略述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	聘 3 等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應具備專技高考工業安全技師或工礦衛生(職業衛生)證書之一,或具備職業安全或職業衛生管理甲級技術士證者。 2、需檢附曾擔任公(民)營事業單位之職安衛相關工作達三年以上之經歷證明。 	<p>勞動部之甲級職業安全管理與甲級職業衛生管理等技術士檢定歷年學科題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職業災害預防措施之規劃、工作環境、危害因素、風險因子評估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措施並督導所屬執行。 2、作業環境監測之規劃與督導。 3、訂定外包承攬危害告知,並配合職安法規修訂研擬具體作為。 4、負責職安管理系統認證之規劃、協調與督導。 5、危害物料之管制與督導。 6、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定期檢查之管制與督導。 7、定期辦理職安管理實務講習。 8、規劃、擬定各項職安衛計畫、程序書及編列預算。 9、辦理新進人員職安教育訓練。 10、辦理大額委商開工協議組織會議。 11、大額委商承攬作業購案及開工申報資料審查。 12、依工程任務需求配合加班,督導施工人員安全。 13、依職安法令執行及推展各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含計畫之訂定、人員教育訓練及督導人員工作安全等。 14、定期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報告安全衛生建議事項。 15、修護及公共工程職業災害調查及現行工安作法精進。 16、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海 軍 馬 公 後 勤 支 援 指 揮 部					
類別	職等	員額	學歷	專業測驗範圍	工作地點澎湖縣馬公市(必要時需至各地區出差),工作性質略述
工管 工- 職安	雇 9 等	2	1、大專(含)以上學校畢業,應具備專技高考工業安全技師或工礦衛生(職業衛生)證書之一,或具備職業安全或職業衛生管理甲級技術士證之一,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證者。 2、需檢附曾擔任公(民)營事業單位之職安衛相關工作達二年以上之經歷證明。	勞動部之乙級職業安全管理與乙級職業衛生管理等技術士檢定歷年學科題目。	1、職業災害預防措施之現場稽核。 2、作業環境監測之執行。 3、外包承攬職安現場稽核管制。 4、協助職安管理系統認證之執行。 5、危害物料之現場稽核。 6、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定期檢查之定期檢驗。 7、各類證照在職回訓效期管制與執行。 8、職安管理線上申報之執行。 9、小額委商承攬作業購案及開工申報資料審查。 10、辦理小額委商開工協議組織會議。 11、依工程任務需求配合加班,督導施工人員安全。 12、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所需員額：聘 3 等 1 員、雇 9 等 2 員。					

三、報名：

- (一) 報名日期：海軍全球資訊網公布日至 1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1700 時截止收件，一律採通信報名方式辦理(雙掛號)，不接受現場報名考試。
- (二) 報名所需資料(如附件 1、2、3、4)若未繳交齊全，視同不合格件，不受理補件，且取消報名資格；已寄報考相關資料則不予辦理退件，並於報名截止後將回郵信封及不合格通知書寄回考生。

1. 報名表：請按格式逐項填寫，報考類別欄位填寫報考職等，未註明職等視同報考該類別低職等，於簽名欄親筆親名，未簽名者視同不合格件。
2. 最近3個月內拍攝之2吋光面、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之彩色相片乙式3張(不得佩帶深色鏡片眼鏡且不得使用合成相片)，背面填寫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分別貼於報名表照片粘貼處。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貼於報名表粘貼處)。
4.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1份(報名截止日前3個月內)。
5. 合於報考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影本1份。
6. 中華民國技術士證照正反面影本1份(學歷欄所需檢附證照，貼於報名表粘貼處，如附件3)。
7. 工作經歷證明1份(由原【曾】服務單位開立之證明，不得使用勞保局製發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替代)。
8. 具現役軍職、編制內聘雇及評價聘雇人員身分者，應於報考前簽奉旅級以上單位主官核准，檢附同意公函(錄取者須於報到日前完成退伍或解雇作業)或退伍報告影本1份。

份。

9. 標準信封 3 個：均須貼足 43 元郵票，並詳實填寫考生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以利辦理准考證、成績通知單及錄取通知單寄發。

10. 通信報名請於 115 年 6 月 12 日 1700 時前(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 1 人 1 信封袋方式寄出(A4 格式大信封)，資料寄出前請確實檢查上述各項資料有無齊全(缺、漏件者視同不合格件，不受理補件，不另行通知)。

11. 通信報名地址：

承辦單位	報 名 地 址	收 件 人
馬 支 部	澎湖馬公郵政第 90193 號信箱	海軍馬公後勤支援指揮部 評 價 聘 雇 考 選 會 收

四、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後經招考主辦單位審查資料合格及保防安全調查無虞者，核發准考證；資料缺件、繳交資料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識者、審查及安全查核不合格者，不受理補件，且取消報名資格；已寄報考相關資料則不予辦理退件，並於報名截止後將回郵信封及不合格通知書寄回考生。

(二)馬支部評價聘雇招考，每人限報考乙項職缺不得重複報名，違者取消考選資格。

參、考試時間及科目（考場規定及注意事項如附件 5）：

一、筆試及口試日期：115 年 7 月 4 日。

海 軍 馬 支 部 1 1 5 年 評 價 聘 雇 人 員 考 試 時 間 表				
年	月	日	星 期	第 一 節
				0 9 0 0 時 至 1 0 2 0 時
115 年 7 月 4 日			六	筆 試 測 驗
				第 二 節
				1 0 4 0 時 至 1 7 0 0 時
				口 試 測 驗

二、考生應按規定時間入場，考試開始後 10 分鐘內，需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考試開始後 30 分鐘後始可離場，未依各節考試規定時間入場或離場者，撤銷應試資格。

三、考生應於每節應試時，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等身分證件）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一律不得進入考場；若發現考生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異議。

四、准考證將於 115 年 6 月 23 日開始寄發。

五、考試期間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颱風、地震、洪水等)或傳染病，致澎湖縣政府宣布停班，測驗即延後 1 週實施，以此類推不另行通知（宣布停課測驗照常舉行）。

肆、考試範圍：

筆試測驗(單選選擇題)：請參考招考員額及條件-專業科目測驗範圍欄內表述。

伍、考試地點：海軍馬公後勤支援指揮部莊強樓3樓會議室(筆試及口試)。

陸、錄取及進用：

一、錄取：

- (一) 錄取成績計算：筆試成績 60%、口試成績 40%。
- (二) 筆試及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一律不予錄取。
- (三) 錄取成績相同時，依序以口試、證照、筆試、學歷所得分數由高至低排序。
- (四) 錄取順序依工種錄取成績排序由高至低評定正取及備取(備取人數同該類別需求員額)。
- (五) 成績複查：
 1. 成績複查採掛號郵寄申請，僅限筆試成績複查，並以 1 次為限，且不得要求影印答案卡(卷)。
 2. 於 115 年 7 月 17 日前(0800 時至 1700 時)填具「成績複查表」(如附件 6)及檢附准考證影印本，郵寄至考選單位辦理(以郵戳日期為憑)，以 1 人 1 信封袋方式寄出，逾期不予受理，並附標準回郵小信封 1 個貼

足 43 元郵票，詳實填寫考生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以利辦理「成績複查表」寄發。

(六) 錄取通知單寄發時間：115 年 8 月 28 日。

(七) 錄取人員名冊於 115 年 8 月 28 日公告於海軍全球資訊網。

(八) 錄取注意事項：

1. 錄取人員進用日期為 115 年 10 月 1 日。
2. 正取人員無法於通知時間內完成報到進用者，視為未錄取或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即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3. 完成進用後始行發現人員違反進用資格或海軍保修指揮部暨所屬評價聘雇人員工作規則，進用單位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即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4. 錄取人員依規定與進用單位簽立附試用條件之勞動契約書，如不願簽署者不予進用，立即取消錄取資格，即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5. 進用單位得視實際需求狀況及進用人力素質，檢討得以不足額錄取。
6. 職前訓練：針對評價聘雇工作規則、勞工安全衛生、工作與環境介紹及生活營規等內容，實施 8 小時講習。
7. 錄取人員之試用期為 3 個月，依「評價聘雇人員試用期

間考管作法」實施考核，試用期間經考核不合格者，進用單位得事先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二、進用：

- (一) 正取錄取人員應攜帶成績通知單、國民身分證、學歷證件、全戶戶籍謄本正本、退伍令（或免役令；另未役人員則免附）、體格（特殊）檢查表（收到成績通知後）、技術士證照、薪轉存摺及 2 吋照片 5 張，於 115 年 10 月 1 日逕赴海軍馬公後勤支援指揮部工安管理科辦理報到，逾期取消錄取資格。
- (二) 備取錄取人員資格保留 1 年，由本單位按缺額狀況，以備取成績績序為電話通知報到優先順序，並由本約定進用時間，接獲通知備取人員應攜帶成績通知單、國民身分證、學歷證件、全戶戶籍謄本正本、退伍令（或免役令；另未役人員則免附）、體格（特殊）檢查表（收到電話通知後）、技術士證照、薪轉存摺及 2 吋照片 5 張，逕赴本單位報到。
- (三) 進用人員須填具勞動契約書，並遵守以下規定：
 1. 為維持聘雇人員行政中立，其參選、參與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活動規範如次：

- (1) 聘雇人員不得於規定之上班或勤務時間及工作場所，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活動。
 - (2) 聘雇人員登記為各項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
 - (3) 聘雇人員如當選為公職人員，應於就職前終止勞動契約或依法退休。
2. 凡遇演習或作戰任務，聘雇人員非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須檢附相關有效證明文件）經權責長官核准，不得拒絕單位於正常或延長工作時間內所指派之工作，違反者按有關法令規定懲處。
- (四) 因應單位組織及外在環境變化，主辦單位有權依地區作業實需保留職缺之最後任用決定權，相關任用保留狀況將由主辦單位於任職報到 30 日內通知相關人員。
 - (五) 聘雇人員任職期間應遵守國軍人員兼職處理要點，且不得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或廣告主或網站經營者。
 - (六) 聘雇人員於進用前擔任前款職務或經營事業者，須辦理解任登記，至遲應於核定進用之日前提出書面辭職，

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進用單位繳交有關證明文件。

- (七) 單位得依當前任務屬性調整人員職務內容，惟不得超出進用相關科別屬性。

三、體格檢查：

- (一) 需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完成體檢鑑定，各項體檢所需費用由錄取人員自行支付。
- (二) 錄取人員收到錄取通知後，於上述指定醫院完成體格檢查（含驗血及胸部 X 光檢查），並於報到時繳交。
- (三) 一般體格檢查：所有錄取人員均需完成下列檢查要項（以各醫院體檢報告表格式為準）。
1. 基本資料（含個人資料）。
 2. 理學檢查。
 3. 實驗室檢查：
 - (1) 血液常規檢查。
 - (2) 尿液常規檢查。
 - (3) 糞便常規檢查。
 - (4) 生化檢查：包括空腹血糖、天門冬胺酸轉胺酶酵素(GOT)、丙胺酸轉胺酶酵素(GPT)、總膽固醇、三酸甘

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HDL-C)、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LDL-C)、肌酸酐、尿酸、血液尿素氮等 10 項。

(5) 胸部 X 光檢查。

(6) 靜態心電圖檢查。

(四) 錄取人員於報到當日檢附上述列舉之健康檢查紀錄(115 年內所有日期之體格檢查表均有效)。

柒、待遇與福利：

一、薪給發放依「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薪給支給要點」辦理：

(一) 評價聘用三等 1 級起薪 58,740 元。

(二) 評價雇用九等 1 級起薪 33,400 元；另依「評價雇用人員績效獎金支給要點」，按個人工作績效與貢獻程度核發績效獎金，納入平均工資(每月額度依主管考核結果發放，以不超過薪給 50%為限，以雇九等 1 級為例，如當月績效獎金領取 45%，工資即為 33,400 元+15,030 元=48,430 元)。

二、依「國防部核發休假補助費作業規定」辦理休假補助費之申領作業。

捌、生活管理：

一、上班地點：海軍馬公後勤支援指揮部（澎湖縣馬公市）。

二、上班時間：依勞基法規定工時辦理，另需配合工作任務

加班或演習訓練。

三、有關工作及生活管理要項均依「海軍評價聘雇人員管理作業程序」、「海軍保修指揮部暨所屬評價聘雇人員工作規則」及現行營區規定辦理。

玖、其他：

- 一、考生報考資格不符本簡章要求、隱匿不符招考對象或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或其他不實情事，於進用前被察覺，撤銷錄取資格；進用後被察覺者，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規定：於訂定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進用單位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不經預告立即終止勞動契約，並不發給資遣費及預告期間工資，並追討薪酬及依法究處。
- 二、具現役軍職、編制內聘雇及評價聘雇身份甄選錄取者，因未完成退伍或解雇致無法進用，取消錄取資格，即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三、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就任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

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 四、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46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者，如有該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但書或第 34 條、第 40 條、第 41 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並俟停止原因消滅時恢復。
- 五、考生服裝以輕便服裝為主，不得著具有政治色彩或競選文宣之服裝、背心、拖鞋。
- 六、一般考生一律不開放陪同人員進場。
- 七、本次招考報考人數不足時，主辦單位有權暫緩考試，直至足額報名後再依聯絡方式通知考試時間。
- 八、依國軍評價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請報名考生填寫「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如附件 1)，隨報名資料寄送報考單位。
- 九、承辦人服務電話：(洽詢時間工作日 0800 時至 1700 時)
 - (一)海軍馬公後勤支援指揮部廠務管理科行政士官長許士元
06-9211125 轉 914437 或自動電話 06-9214178。
 - (二)海軍馬公後勤支援指揮部工安管理科輪機士官長李雅琳
06-9211125 轉 914430 或自動電話 06-9219703。

十、簡章紙本放置地點：海軍馬公後勤支援指揮部會客室及澎湖縣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十一、簡章於網路下載：海軍全球資訊網。

十二、本考試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變更、延期或暫停本考試之權利。

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

本人參加海軍馬公後勤支援指揮部辦理國軍聘雇職缺甄選案，並無國軍評價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四點第三款「1. 聘雇單位之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單位進用，或進用為直接隸屬機關(機構、部隊、學校、單位)之長官；2. 聘雇單位之各級主管長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主管單位進用；3. 有權核定(核轉)進用之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核定聘雇單位進用。」所稱情事，如有不實，同意雇主得不經預告程序終止勞動契約，絕無異議，特以此聲明書為憑。

聲明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海 軍 馬 支 部 1 1 5 年 評 價 聘 雇 人 員 招 考 報 名 表					
姓 名	中 文		身 分 證 字 號		照 片 1 貼 處
	英 文 譯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血 型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手 機		
戶 籍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緊 急 聯 絡 人	姓 名 :	關 係 :	手 機 :		
最 高 學 歷	校 名 :	科 系 :			
報 考 單 位		工 作 地 區		報 考 類 別	
志願役退伍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退伍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俸，軍種：					
是否具外籍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外籍國籍：					

一、報名表上所列須檢附之相關資料，如有不實或偽造等情事，將受相關單位調查並依法究辦；報名類別請詳實填寫欲報考單位及組別。

二、檢附資料(請逐一檢查並打勾)：

- 1. 繳交資料(如附件 1、2、3、4)
- 2. 2 吋照片乙式 3 張(近 3 個月內，黏貼在附件 2、4)
-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黏貼在附件 4)
- 4.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1 份(報名截止日前 3 個月內)
- 5. 合於報考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 6. 技術士證照正反面影本(黏貼在附件 4)
- 7. 同意報考公函或退伍(離)報告影本(軍職或編內聘雇)1 份
- 8. 工作經歷證明
- 9. 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附件 1)
- 10. 標準信封 3 個(均貼足 43 元郵票)
- 11. A4 格式大信封(資料裝袋)

三、以上資料檢視無誤後，請簽名：_____

海軍馬支部 115 年評價聘雇人員招考個人履歷表

最高學歷	校名：			
	科系：			
證 或 證 照 書	核發單位	生效日期	證照證書	職類
工作經歷	公司企業 / 機關	工作性質 (職類)	任職期程	是否 在職

註:個人履歷資料為書面審查項目，相關表格可自行延伸，請詳附證明文件影本以供查核，未提供者不予計分。

照片 2 浮貼處

照片 3 浮貼處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正面	反面

證照(書)影本黏貼處	
正面	反面
正面	反面
正面	反面

考場規定及注意事項

- 一、監試或試務人員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得對可能擾亂試場內外秩序、妨害考試公平等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二、考生應按規定時間入場，考試開始後 10 分鐘內，需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考試開始後 30 分鐘後始可離場。未依各節考試規定時間入場或離場者，撤銷應試資格。
- 三、考生有下列之情事，一律撤銷應試資格：
 - (一)冒名頂替。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三)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四)集體舞弊行為。
 - (五)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六)互換座位或試卷(卡)。
 - (七)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八)夾帶書籍文件。
 - (九)因故意或過失未繳交試卷(卡)。
 - (十)試題註明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

- (十一)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十二)未遵守試場規定，不接受監考人員勸導，或繳交試卷(卡)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附近，擾亂試場秩序。
- (十三)攜帶試題或試卷出場者。

四、考生應按「准考證」所載之考區、考場及試場規劃之座位參加考試，不得請求變更。

五、每場考試起訖時間，均以統一聲號為準。

六、考生入場後除准考證及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應立即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不在編定試場應試者撤銷應試資格。

七、各節考試期間，考生置於本人座位周遭或隨身攜帶之文具用品不得相互借用。

八、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撤銷應試資格。

九、作答時僅准使用黑色 2B 鉛筆按規定畫記答案，不得使用各種修正液(帶)，如畫記不清、不全、擦拭不潔或污損、摺疊等情形時，導致電腦判讀系統無法正確判讀者，該題以零分計算。

十、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

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震動或影響試場秩序，違者撤銷應試資格。

- 十一、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等身分證件）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試桌左上角或指定位置，配合監試人員核對准考證與監考名冊，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十二、考生開始作答前，應確實核對試卷（卡）之座號、類別、科目及試題之類別、科目等有無錯誤，遇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作答後，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或交換座位應試者，撤銷應試資格。
- 十三、考生應依照試題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並保持答案卷清潔與完整，不得污損答案卷條碼。不按規定作答、無故污損或破壞答案卷、在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撤銷應試資格。
- 十四、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並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卡、試題本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五、未依規定作答之答案卡處理方式：

- (一) 答案卡註記規定以外之文字、符號、致無法讀入考試類別、科目、座號及答案者，以零分計算。
- (二) 未依規定用筆作答，致無法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 (三) 擦拭不清、畫記太大，依讀入答案計分。
- (四) 單選題有兩個以上答案者，該題不給分。

十六、試題除科目不符、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不得詢問題旨或出聲朗誦，違者該科成績零分計算。

十七、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時，應即停止作答且雙手離開桌面，俟監試人員點收答案卡、試題本並在准考證上蓋章後出場（嚴禁將試題及答案卡等攜出場外），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 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
- (二) 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或情節重大者，該科成績零分計算。

十八、考生已交答案卡、試題本後，不得在試場內外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成績零分計算。

- 十九、考生誤坐試場應試，經閱卷查覺者該科成績零分計算，若於考試期間查覺者，僅計算其更換正確試場後應考之分數。
- 二十、應考人如有不遵守前述各項規定，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或以成績零分計算，或取銷應考資格；另各科如有缺考或提前離場或重大違規，均不得要求再行應試。
- 二十一、考生違規事件及本規定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提報考委會依其情節審議。
- 二十二、考生對於違反本規定之行為有疑慮需進一步說明，應由考生於當日應考最後一節結束後 30 分鐘內逕至試務中心向考區主任提出書面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海軍馬支部 115 年評價聘雇人員招考筆試成績複查表

准考證 號碼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姓名		聯絡 電話	
聯絡 地址			
複查 科目	專業測驗		
申請人 簽名蓋私 章			

- ※1. 成績複查僅限筆試且以 1 次為限，不得要求影印答案卡(卷)。
2. 於 7 月 17 日前 (0800 時至 1700 時) 填具「成績複查表」及檢附准考證影印本，郵寄至考選單位辦理 (以郵戳日期為憑)，以 1 人 1 信封袋方式寄出，逾期不予受理，並附標準回郵信封 1 個貼足 43 元郵票，詳實填寫考生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以利辦理「成績複查表」寄發。